

《乡村美丽庭院建设指南》
编制说明

《乡村美丽庭院建设指南》
国家标准起草小组
2022年10月

《乡村美丽庭院建设指南》

国家标准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乡村美丽庭院建设指南》国家标准制定工作为《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及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发[2021]23 号)的任务之一,项目计划编号“20213497-T-424”。本项任务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安吉县妇女联合会、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湖州市妇女联合会、浙江省妇女联合会、安吉县美丽乡村标准化研究中心、江苏省妇女联合会等单位共同组织标准起草工作。

二、目的和意义

党的十八大提出了 2020 年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并首次提出“美丽中国”概念。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舟山考察调研时曾指出,“美丽中国要靠美丽乡村打基础”。党的十九大报告首次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作为新时代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大原则和方针,并将“美丽”二字写进了奋斗目标,反映了对“美丽中国”内涵认识的不断丰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指出,要“持续推进宜居宜业的美丽乡村建设”。2019 年中央一号文件中提到,要“开展美丽宜居村庄和最美庭院创建活动”。

家是最小国,国是千万家。庭院的建设直接关系到农村人居环境的改善和村民幸福感的提升,景观优美、文化丰富、家庭和谐的庭院是优质生态环境和舒适人居环境的前提。2018 年,全国妇联在统筹部署“乡村振兴巾帼行动”时,将“美丽家园”建设作为一项重要工作任务强力推进;2019 年又下发了《关于学习浙江“千万工程”经验 进一步深化“美丽家园”建设工作的通知》,全面净化美化绿化庭院,各地相继推出相关的评选活动,创新了“最美庭院”“出彩人家”等工作载体,在广大乡村形成了“人人想创、户户争创”的良好氛围。2021 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指出“开展美丽宜居村庄和美丽庭院示范创建活动”。中共中

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中也明确提出要“深入开展美丽庭院评选”。河北、山东、江苏等地开展美丽庭院示范创建，省市县乡村各级妇联上下联动、同抓共促，创建工作在基层落地生根。美丽庭院示范创建美化了乡村环境、革新了生活理念、文明了乡风民俗、培育了美丽产业、推进了乡村振兴，庭院“小美”助力了乡村“大美”，取得良好成效。

在全国各地美丽庭院建设中，尽管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依然存在着一些不足，面临着“如何建设、如何考评、如何保持”等问题，需要相关的标准予以指导，虽然各地结合自身特色也制定了建设或考评的标准，但由于在宏观层面缺乏统一的指导，还存在着规划不合理、建设质量不高、管理效率低等问题，亟需解决。

标准作为一种技术规则，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支撑。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的《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将标准化作为新时代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有力支撑。浙江省率先用标准化手段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在支撑美丽乡村建设长效机制和模式创新、固化建设成果方面的重要作用。标准化已经成为乡村建设领域各项工作规范、有序推进的重要手段。2015年，国家标准《美丽乡村建设指南》发布实施，将浙江省美丽乡村成功经验做法以标准的形式向全国推广，为全国各地美丽乡村建设提供了方向性的指导。安吉在美丽乡村国家标准发布实施后，继续以“两山”理论、乡村振兴战略等为指导，在以标准化推动农业与农村发展这一领域持续不断进行探索，将标准化理念深入到乡村建设的各个方面，多年来一直致力于美丽系列标准纵深发展，县级标准《美丽家庭创建考核规范》(DB330523/T 38-2014)、《美丽县域建设指南》(DB33053/T 05)、《乡村治理工作规范》(DB330523/T 29)等先后发布实施。安吉在“美丽”系列领域的成功探索，为美丽庭院标准的制定打下坚实的基础。美丽庭院是美丽乡村的重要组成部分。美丽乡村国家标准作为指导美丽乡村建设的综合性指南，更强调从乡村全域的角度为美丽乡村建设提供框架性和方向性的技术指导，内容涵盖乡村的经济、生态、民生建设等各个方面，体现了全面性，并未从操作层面针对庭院这个乡村的“细胞”做出具体规范，而美丽庭院标准主要着眼于乡村的基本组成部分之一——庭院，从硬件和文化两方面对如何建设美丽庭院做了进一步描述，是美丽乡村国家标准在庭院的具体体现，是对美丽乡村国

家标准的细化和补充，是打通美丽乡村建设“最后一米”的重要依据，体现了针对性，二者相辅相成。各地在制定美丽乡村相关的政策文件、标准规范时，都把美丽庭院建设作为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是实现全域美处处美的最小节点。

因此，有必要制定相关的标准，为我国美丽庭院建设工作规划更合理、建设高质量、管理更高效、维护可持续、服务有依据、评价更科学、推广更便捷提供重要保障，为提升庭院建设水平，建设新时代美丽乡村，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共同富裕建设提供标准支撑。

三、标准制定依据和原则

（一）标准制定主要依据

本文件以浙江省安吉县美丽庭院建设的实践经验为基础，重点参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发〔2018〕1号）、《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18年2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 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号）《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等政策文件，国家标准《美丽乡村建设指南》、各省美丽乡村地方标准中有关庭院建设内容，并吸收了浙江省其它地区，以及河北、山东、江苏、福建等地在美丽庭院方面的经验和做法。

（二）标准制定原则

1、规范性原则

本文件依据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和规定，确保标准行文的规范性。

2、科学性原则

本文件的编写依据中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各地实践经验，参考相关学术研究成果，确保标准内容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3、协调性原则

本文件注重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与《美丽乡村建设指南》《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指南》（征求意见稿）等国家标准相协调一致。

4、开放性原则

我国地域辽阔，各地乡村建设发展水平还存在较大差异，面貌各不相同。标

准在立足当前我国美丽庭院建设现状基础上，遵循各地差异性，在建设内容方面依据文件和标准确定共性要求，并给各地结合实际开展个性化庭院建设留有空间。

四、 主要工作过程

1、成立标准起草小组

为了确保标准编制工作的顺利开展，自接到国标委标准立项文件，由安吉县妇女联合会牵头，成立了由安吉县农业农村局、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湖州市妇女联合会、浙江省妇女联合会、安吉县美丽乡村标准化研究中心、江苏省妇女联合会等单位共同参与的标准起草小组，明确分工及时间进度安排，确定了标准框架。

2、组织开展文献调研及实地调研

一是搜集和分析与美丽乡村、美丽庭院相关的国家及各地政策文件、相关标准。

二是实地调研和访谈。按照地域分布，对浙江省、山东省、福建省、安徽省、河南省等地采取座谈、走访、在线等方式开展实地调研。调研对象涉及各地农业农村、妇联等主管部门、乡镇及村干部、村民代表，了解各地美丽庭院创建与评价等方面的内容。

3、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根据标准起草时间进度安排，标准起草小组组织召开了多次研讨会，对标准草案进行逐条逐句讨论，并在实地调研过程中将标准草案向相关地方进行意见征求，并不断完善，于 2022 年 10 月形成征求意见稿。

五、 相关技术内容说明

（一）标准主要框架

各地在制定相关的美丽庭院创建或评定政策文件、标准规范时，主要包括庭院的整体设计规划、庭院内绿化美化、物品摆放情况以及环境卫生情况，主要从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和村民幸福感提升角度。综上所述，在总结各地区成功经验的基础上，结合相关政策文件，确定了标准主体框架为基本原则、设计布局、环境美化、庭院风貌、环境卫生、长效管理六个部分。

（二）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农业农村、妇联等部门指导美丽庭院创建或评定。各地在制定

美丽庭院相关政策文件或认定标准时，可直接将本标准作为建设或认定依据，也可根据本标准制定更具特色的标准，并将标准内容以各种形式向村民宣贯，引导其对照标准进行创建。

（三）术语和定义

目前还没有针对美丽庭院做出统一定义，部分地区称其为“优美庭院”“美好庭院”等，全国妇联称为“最美家园”。从国家层面看，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指出“开展美丽宜居村庄和美丽庭院示范创建活动”。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中也明确提出要“深入开展美丽庭院评选”。山东、江苏等地也出台了美丽庭院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美丽庭院”和“美丽中国”“美丽乡村”一脉相承，是实现全域美的最小节点。因此，用“乡村美丽庭院”来涵盖各地农村地区庭院建设工作。

本文件在浙江省安吉县美丽庭院建设的基础上，吸收了各地乡村庭院建设的成功经验，结合庭院在设计布局、绿化美化、环境卫生等方面的要求，综合确定乡村美丽庭院就是“自然环境与人文环境和谐发展，设计布局合理、院内风貌整齐、环境卫生清洁、绿化景致优美的农家院落，也包括农户房前屋后。”由于屋内为私人空间，本标准没有对屋内做出要求。

（四）基本原则

庭院在设计、建设与管理时要坚持科学、适用、经济、美观的原则，不搞大拆大建，并且作为乡村的一部分，要符合美丽乡村标准的相关要求。

（五）设计布局

设计布局是庭院的重要内容，庭院设计时在满足基本消防、用电安全要求的基础上，要考虑合理布局生活、休闲、观赏等功能空间，不能像城市庭院一样追求豪华洋气，结合地方文化特色就地取材，保持传统风貌和乡土气息，满足农村生产生活和生态功能；庭院设计与房屋建筑应浑然一体，外观整齐有序，有机协调不突兀，体现了布局美；庭院内外与周边景致、环境协调一致、美观舒适，符合村庄的总体规划；庭院内的道路应硬化，以免下雨时出行不便。本章主要参考了浙江省安吉县地方标准、嘉兴市地方标准以及河北、山东等地的做法。

（五）环境美化

庭院的绿化美化是能够体现乡村特质的重要内容，庭院内应广栽花草树木、

布设盆栽绿植，有条件的可设计小菜园，体现乡村特色；在品种选择上以绿化效果良好的乡土树种乔木为主，搭配各种花卉，适地适树；不仅仅是院内地面，也可利用窗台、屋顶、围墙等区域布设盆栽绿植，盆架盆栽等布局合理、层次丰富、错落有致，实现立体绿化和美化；有条件的可利用院内的闲置土地，进行蔬菜、药材、果树等经济作物种植，发展庭院经济，既美化了环境，又拓宽了村民增收致富渠道，为乡村经济注入新活力，也为共同富裕提供了助力；除绿化外，有条件的可设置一些端庄朴素的景观小品，如假山、水池、秋千等，使庭院更具别样风格。本章主要参考了浙江省安吉县地方标准、丽水市地方标准以及福建、山东等地的经验做法。

（六）庭院风貌

庭院风貌是体现庭院整齐度、合理利用空间的重要因素，整齐有序的物品摆放可以提升庭院的观赏度。庭院房前屋后、墙体周边无杂物，物品的堆放不能侵占集体绿化及公共区域、公共设施；生产工具、生活用品等物品分门归类、位置适当、堆放整齐、有序摆放，院内缸坛瓮罐等物品下雨时会有积水，滋生蚊虫，因此要求口子倒扣；农用车辆会阻碍交通有碍观瞻，因此要求入棚入库。除物品摆放整齐外，本章还对庭院内的乱搭乱建、乱挂物品、乱拉私接电线等做出要求；房屋外无乱张贴、乱涂写、小广告等有碍观瞻的现象；有些农户屋顶有太阳能热水器、空调等，在设计安装时要考虑和房屋景观、周边环境相协调，不突兀；有条件的可利用一些生产生活的废旧物品如轮胎、水缸等，设置一些景观，创意点缀，循环利用，体现绿色低碳生活；村民也可以对院内的墙体进行创意设计，比如设置文化墙、张贴家风家训等，充分利用各处空间。本章参考了浙江省安吉县地方标准、丽水市地方标准以及福建、山东、河北等地的经验做法。

（七）环境卫生

环境卫生是助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重要内容，也关系着住户的健康。庭院内基本要求应做到干净整洁、无垃圾、无臭味、无杂物、无污渍，也没有露天的厕所、粪缸等，生活污水不乱排乱倒；考虑到安全因素，冬季要及时清除庭院内及门前积水积冰；生活污水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大革命重要内容，应做到排水通畅，管网布局规范合理，实现雨后无长时间积水，同时排污沟要封闭或半封闭，防止异味；垃圾分类也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大革命重要内容，本标准对庭院生

活垃圾分类也做出规定，要求庭院内配备分类垃圾箱（桶），生活垃圾分类存放、收集。同时垃圾箱干净无破损、垃圾无满溢。目前有相当一部分农户在院内养殖鸡鸭、犬类等动物，本标准要求散养的鸡鸭要圈养，防止其乱排泄，同时，散养生猪也要配套建有排泄物贮存处理设施，为安全考虑，庭院内不宜养烈性大型犬及易患传染病的动物。本章参考了浙江省安吉县地方标准、嘉兴市地方标准以及江苏、河北等地的经验做法。

（八）长效管理

美丽庭院创建不应是一时之选，而应该长久保持，由于庭院属于私人空间，因此村民是美丽庭院定期管理维护的主要责任人，同时村民也应积极参加美丽庭院相关的创建评选工作，广泛交流，共同推进全域美丽建设。

六、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

无。

七、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文件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强制性标准协调一致。

未有与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相冲突的内容，与已经发布的国家标准《美丽乡村建设指南》通过引用的形式，保持协调一致与有机衔接，并与正在征求意见的《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指南》国标的的内容保持协调一致。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九、国家标准作为强制性国家标准或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建议

本文件建议作为推荐性标准发布实施。

十、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建议本文件与本文件同领域的其他系列标准配套使用。

通过媒体宣传、实地培训等形式开展标准宣传培训，根据农村工作人员的特性，尽量采用明白图册、标准解读等通俗易懂的形式加强标准宣贯。建议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在制定相关政策措施等文件中，引用标准以加强标准的推广实施。

十一、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文件不涉及对现行标准的废止。

《乡村美丽庭院建设指南》

国家标准起草工作小组

2022 年 10 月